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庭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20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00097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0970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請各機關辦理各項防疫措施時，應
恪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並防止個人資料外洩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10月14日發法字第1102001622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

